

证券代码：832731

证券简称：精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仓前街道向往街 1008 号乐富海邦园 12 幢 803 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建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了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91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精通科技：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、及《精通科技：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

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实际发展及业绩情况，暂不对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1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忻水华、陈彩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忻水华、陈彩利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